



绥德县人民政府

审批土地件

绥政土批〔2018〕9号

关于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

县卫计局：

你局报来《绥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用地申请》收悉。
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用地位于名州镇裴家峁村（宗地编号：6108262018A01），占地面积 12164.4 平方米；
- 二、同意你局在上述宗地上新建绥德县中医医院；
- 三、有关规划、环保事宜，以住建、环保部门的意见为准。



绥德县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3日

绥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 2 号 (2018) 号

关于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抄送：发改局，住建局。

绥德县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
共印6份

